

附件 1（银行出具转借款人）

同意办理顺位抵押函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人：_____（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_____）以其所有的坐落于_____（产权证号：_____）的不动产为抵押物对其向我行贷款进行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号：_____），被担保债权数额为：_____万元。

现抵押人要求以上述不动产为抵押物对其向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证件类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进行担保并办理后顺位抵押登记。我行决定如下：

同意抵押人于上述不动产在我行抵押权存续期间办理抵押权人为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后顺位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签章）：

年 月 日